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关于对《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对将对原 2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所持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200 股限制性股票以回购价格 10.14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 1 名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所持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00 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 9.27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2020半年度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无任何形式的违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高学敏 _____ 王桂华 _____ 杨庆英 _____

2020年8月25日